

危害税收征管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非法印制的发票，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 ▶ 税务机关利用代管监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高开低征”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如何确定？
- ▶ 两公司为完成走私犯罪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私行为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否为共同犯罪？

【法律适用】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他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答复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D924.335
Z915



郑州大学

04010095183V

危害税收征管罪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D924.335
Z915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害税收征管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3-8

I. 危… II. 祝… III. 刑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危害税收征管罪

WEIHAI SHUISHOU ZHENGGUAN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875 字数/151 千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3-8/D·1299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业部电话: 6601216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 43 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

问题提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非法印制的发票，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2.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4)

问题提示：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的区别是什么？

3. 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8)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偷税案件中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 曾珠玉等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

问题提示：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5. 吴彩森、郭家春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

问题提示：税务机关利用代管监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高开低征”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如何确定？

6. 普宁市流沙经济发展公司等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46)

问题提示：单位共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定罪处罚？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共同犯罪中，犯罪单位之间、犯罪单位中的自然人之间可否区分主从犯？

7. 芦才兴虚开抵扣税款发票案 (64)

问题提示：虚开可以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冲减营业额偷逃税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8. 何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71)

问题提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9. 张贞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80)

问题提示：在认定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行为时，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别如何界定？

10. 厦门三益贸易公司、杜益村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87)

问题提示：两公司为完成走私犯罪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走私行为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否为共同犯罪？单位共同犯罪中是否区分主犯从犯？

11. 卓开泉偷税案 (101)

问题提示：在偷税案件中，对应缴所得税的计算如何扣除营业成本？

12. 厦门人体胎息自然能研究所、吕保国等偷税案 (108)

问题提示：在偷税案中，如何评定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稽查报告？

13. 龙门矿业选矿厂、陈金定偷税案 (117)

问题提示：偷税罪中如何区分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14. 江苏省徐州市张庄水泥厂逃避追缴欠税案 (125)

问题提示：逃避追缴欠税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5. 汪兴国等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2)

问题提示：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发生在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而审判发生在刑法修订之后，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6)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154)

(1992年9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56)

(1995年10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
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58)

(1996年1月21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3)

(2002 年 1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参与

偷税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171)

(1988 年 12 月 3 日)

公安部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

“应纳税额”问题的批复 (171)

(1999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2002 年 9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1996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他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答复 (183)

(1996 年 6 月 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惩出口骗税犯罪的通知…………… (183)
(1995年6月9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的规定…………… (185)
(2001年4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201)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孙军工 (201)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问题提示】

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非法印制的发票，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案情】

被告人：薛清平，男，20岁，湖南省南县人农民。

1998年9月9日，被告人薛清平以7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阿强”（姓名不详，在逃）购买非法印制的发票13本，并于当日下午5时30分，先后到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的华宇工贸公司机电维修中心、永安门窗厂、恒顺商行和万达摩托车修配部，分别向店主及店员兜售发票均未得逞。下午6时50分，当被告人薛清平回到海口市工业大道明光大酒店对面的工地住处，藏匿发票后被抓获，当场缴获非法印制的发票13本。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3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审判】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薛清平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向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薛清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我只向四家小店兜售，此后没有再继续出售，属犯罪中止，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清平违反国家税收和发票管理制度，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向他人出售非法印制的发票，其行为已构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被告人薛清平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未能得逞，属犯罪未遂，并非被告人薛清平所辩解的犯罪中止。对于未遂犯，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1998年12月8日作出刑事判决，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未遂）罪判处被告人薛清平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服判，未提出上诉。

【评析】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1979年刑法并无此罪名。1995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增设了这一罪名，现行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了这一犯罪。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在客观上表现为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以外的其他发票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在主观

上是故意，并且必须明知是非法制造的发票。一般来说，行为人具有非法营利的目的。本案被告人薛清平明知“阿强”所持有的发票是非法印制的，但为了营利，以低价购进 13 本发票，随后即向需用发票的店铺兜售，其行为无疑构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薛清平兜售的发票未能出手，故应确定为犯罪未遂。受诉法院依法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对薛清平从轻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是正确的。

(编写人：欧秋钢)

2.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问题提示】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的区别是什么？

【案情】

被告人：张伟，男，30岁，原系锦州市百荷大酒店经理。

1994年12月1日，被告人张伟（乙方）与锦州市粮油运输贸易总公司（甲方）签订了承包协议。协议规定甲方将百荷大酒店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管理费9万元。承包期从1995年1月1日起至1996年12月30日止。1996年1月8日，张伟承包经营的百荷大酒店正式营业。

被告人张伟从营业之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既不办理税务登记，又不申请缓交纳税手续，欠缴定额营业税14280元。经税务工作人员多次催缴，被告人不予理睬。在税务机关于1995年6月14日向其下达限期纳税通知书后，被告人仍不缴纳。同年7月7日，驻税务机关检察室的检察人员向被告人调查其纳税情况时，被告人假报住址，称自己现住址为锦州市凌河区龙口小区39号楼6—29号。后经查实，被告人根本没有住在该处。为逃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上》（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57页。

避纳税，被告人又于1995年7月14日夜私自将其存放在百荷大酒店的冰柜、床、行李等财产转移，并且到外地躲避长达四个月之久，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欠缴的税款。

案发后，被告人张伟的认罪态度较好，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和罚款。

【审判】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伟犯抗税罪，向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伟辩称，未办理税务登记是甲方（锦州市粮油运输贸易总公司）的责任，事后已补缴税款及罚款，应当得到从宽处理。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没有抗税的故意和行为，不构成抗税罪。

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伟作为纳税义务人，拒不缴纳税款，并且采取转移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达1万多元，其行为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辩称未办理税务登记是百荷大酒店发包方的责任，经查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抗税罪的意见能够成立，本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在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补缴了所欠税款和罚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于1996年3月21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伟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

宣判后，被告人张伟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

【评析】

逃避追缴欠税罪，是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增设的一种罪名。

根据《补充规定》的规定，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为。这里所称的“纳税人”，实际上是指那些欠税已经超过了税法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法确定的纳税期限仍不缴纳所欠税款的欠税人，包括个人和单位。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行为人的目的就是要逃避纳税。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取了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如果纳税人没有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只是客观上确实无力缴纳所欠税款；或者虽然采取了转移或隐匿财产的行为，企图不缴所欠税款，但税务机关通过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或者保全措施，依法追缴了所欠税款，都不构成本罪。如果无法追缴的所欠税款数额不满1万元的，应当视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以犯罪论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规处理。本案被告人张伟作为纳税义务人，欠缴定额营业税达1万多元，经税务机关下达限期纳税通知书后，仍不缴纳，并且采取报假住址和转移财产的手段拒不缴税，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欠缴的税款，其行为完全符合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构成，法院以此罪对他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确有相似之处。两罪都是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拒不缴纳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但两罪又有明显的区别。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行为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而抗税罪的行为人则是以暴力、威胁的手段，采取公然对抗的方法拒不缴